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东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李东辉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

2、李东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马哲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马哲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选举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选举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赵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赵冬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选举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同意聘任赵冬先生担任公司总裁、陈幸福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同意聘任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关于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张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